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目标任务和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实现质量强市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对《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按照《自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要求，形成了《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自贡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中共自贡市委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自委发〔2018〕31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自贡市标准化工作的奖励设置、奖励标准、认定依据、奖励申报、奖励确认、奖励经费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实行年度一次性奖励，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的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导”是指标准已正式批准发布，在标准文本中“起草单位”排序第一或唯一，其余的为“参与”。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奖励项目：

（一）获批为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机构的；

（二）主导、参与完成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主导完成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的；

（三）通过国家级、省级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第七条 不予奖励：

（一）申请项目超过奖励年度时效的；

（二）申报项目被认定为弄虚作假的；

（三）申报单位年度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第三章 标准与认定依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对获批机构的奖励

获批为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获批为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机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获批为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8 万元、6 万元。

（二）对制定、修订标准的奖励

主导完成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每一项奖励 10 万元；

参与完成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每一项奖励 8 万元；

主导完成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一项奖励 8 万元；

参与完成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每一项奖励 6 万元；

参与完成制定、修订行业标准，每一项奖励 4 万元；

主导完成制定四川省地方标准，每一项奖励 6 万元；

主导完成制定四川省（自贡市）地方标准，每一项奖励 3 万元；

主导完成制定团体标准，每一项奖励 0.5 万元。

（三）对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通过国家级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通过省级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四）对获中国标准创新奖的奖励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五）标准化项目已获得市本级其他部门同类项目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但未达到本办法规定奖励额度的，实行就高补差原则。同一个单位主导、参与制定标准每年所获标准化补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认定依据：

（一）获批为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机构的，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和正式文件等为依据。

（二）主导、参与完成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和标准文本等为依据。

（三）主导完成制定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自贡市）地方标准的，以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和标准文本等为依据。

（四）主导完成制定团体标准的，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发布文件和备案的标准文本等团体标准制定、实施材料等为依据。

（五）通过国家级、省级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等为依据。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表彰文件或证书等材料等为依据。

第四章 申报和确认流程

第十条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年年初发文向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征集上年度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

第十一条 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集项目文件要求负责向本行业区（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征集。

第十二条 区（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据征集文件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所属行业年度标准化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申报表、申报项目的认定依据、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各类辅证材料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由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区（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汇总后，将本部门本行业征集的年度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及申报资料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征集上报的材料后，按照程序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全市申报情况进行复审，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奖励对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奖励方案报请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审定后将审定结果通报市财政局和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励实施

第十八条 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的结果负责落实和兑现年度标准化工作奖励。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按项目归类，由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在农业、工业、服务业、文旅等财政年度相应专项资金中安排支付。

第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标准化工作，可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标准化工作项目奖励补助的，一经查证属实，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奖励；已获奖励的，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对拒不退回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标准化工作奖励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贡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暂行办法（修订）》（自质监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

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地址 | |
| 申报项目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Email |
| 申报材料清单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区(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组审查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XXXX 年度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内容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